

霍尔果斯市兴城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改造提升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霍尔果斯市民政局

承包方：新疆鑫震宇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

发包方：霍尔果斯市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新疆鑫震宇加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霍尔果斯市兴城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改造提升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霍尔果斯市兴城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改造提升项目

1.2 工程地点：新疆霍尔果斯市

二、承包范围

2.1 乙方承包范围：设计施工图审查及加固。

2.2 甲方要求的其他与施工有关的内容。

2.3 在合同期间，甲方保留对以上工程范围进行调整的权利。

2.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3.1 施工工期：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开工：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具体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四、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4.1 本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4.2 施工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相关加固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4.3 乙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结构损伤均由乙方负责修复。

4.4 乙方可以组建能够满足本次需要的第三方公司，并按照约定完成相关服务。

4.5 乙方所有供货及服务完全满足国家及甲方要求的标准，包括货物的设计、检验、试验、运输、维修、运行、培训及其他所需的所有技术文件，同时向甲方提供所供货物的以下服务：检验、联合调试督导、质保期售后服务等。

五、包装、运输及货物验收

5.1 包装：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规定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包装及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运输：因乙方对货物包装不善或标记不当导致货物损失、损坏或丢失，或因此引起事故，其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3 甲方收货后应当对数量及时清点、对产品外在质量及时验收，如有异议，应当在 5 天内提出书面异议。

5.4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产品质量以产品安装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国家标准的要求）的最终检验结论为判定产品质量的最终结论。

六、合同价款及综合单价

6.1 合同总金额（不含税）175568.19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伍仟伍佰陆拾捌元壹角玖分整）。

6.2 本合同付款方式：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6.2.1 合同固定总价包括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程安装、施工等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机械费、制作费、安装费、后植件费用。

6.2.2 本合同价款中已涵盖乙方为完成本工程的措施费，包括：施工场地的临建搭建、搬迁、材料二次搬运、施工技术措施费、安全措施费、按甲方要求所作的工序调整。

6.2.3 所有款项应当直接汇入乙方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户，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需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相应发票，否则甲方有权相应延迟支付款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乙方指定账户为：

开户行：

账号：

六、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义务

6.1.1 甲方派驻现场_____现场施工管理工作。

6.1.2 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及时拨付工程款。

6.2 乙方权利义务：

6.2.1 乙方派驻 卢刚强 负责现场施工管理工作，负责双方信函往来的签收工作，履行乙方职责。

6.2.2 乙方施工前必须安全教育及安全防护到位。若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6.2.3 负责在施工前做好施工准备，并有分部分项工程详细的专项施工方案，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七、产品质量保证

7.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已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许可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一流的工艺设计和制造，并经检测、试验是完全合格的，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7.2 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所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任何缺陷。

7.3 乙方保证在现场条件下，货物在正常操作情况下不会因乙方在设计和制造过程中的缺陷、错误或材料选用及制造工艺及安装时的缺陷而产生故障。若由于货物在设计、制造工艺、安装的缺陷（包括潜在缺陷）而导致安全事故，造成所有甲方的损失应由乙方赔偿。

7.4 乙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安装督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应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7.5 乙方保证提供具有充分素质和经验的人员并为圆满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及服务提供所需的人数，在质保期内，乙方对所提供的全部货物提供免费保修，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服务，若遇电梯发生急修时，我方接到报修电话后工程技术人员将在 30min 内赶到现场配合现场技术人员进行抢修，确保在最短时间内正常运行，重大故障不超过 48 小时，并在维护时间上充分考虑用户的安排。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扣减质保金或另请他人维修，维修费从质保金中支付。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6 乙方根据国家关于电梯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的有关标准，以及甲方的特定要求进行制作与安装。

八、安装调试及验收

1、安装责任

1.1 乙方对其提供的所有货物进行安装，并使之符合招标文件货物技术规格、数量及要求。

1.2 乙方派出合格且技术熟练的人员到安装工地，解决与货物有关的问题。

1.3 乙方的安装工作在土建施工配合、安全规则和工地治安等方面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安装单位协调和管理及相关的工作会议。

2、调试责任

2.1 乙方对其提供的所有货物进行调试，并使之符合招标文件货物技术规格、数量及要求。

2.2 在系统联调时，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所有货物进行调试，并使之符合报价文件货物技术规格、数量及要求

2.3 乙方的安装的费用、单机调试和联调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3、电梯验收

3.1 根据当地主管部门规定，在电梯未安装前双方须共同申请电梯安装开工许可证。

3.2 电梯安装调试完毕后，根据乙方安装人员通知，甲方会同乙方人员及有关部门交验。

3.3 根据当地主管部门规定，检验后，由乙方负责办理有关验收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3.4 验收过程中，如不合格，则应查明原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则由甲方负责解决（费用甲方承担）；乙方原因造成的，则由乙方负责解决（费用乙方承担）。

3.5 本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期限为质监机构检验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电梯的维护检查周期将被控制在每月两次，在电梯使用现场，每月都将有公司委派的专业维修人员进行巡回维护检查。

九、施工准备

1、甲方责任和义务

（1）负责施工前安装现场的“三通”（电通、路通、水通），向乙方提供现场开箱后电梯零部件及工具的堆放房间，尽量设在靠近电梯井道基站处。

（2）按照双方确认的土建图要求做好施工准备工作。保证底坑、井道及井道门进出口之处地面清洁干净，无杂物，无积水，以便施工。

2、乙方责任和义务

(1) 电梯进场安装前勘查施工现场，检查土建准备情况，确定是否具备施工条件。

(2) 为甲方派出的电梯管理人员（持有上岗证的维保人员）进行现场培训，为今后正常使用和维修保养电梯做准备。

(3) 负责将电梯主机，承重梁，控制屏吊装到该电梯机房，按乙方要求搭设井道脚手架。

(4) 工程完工且调试合格后乙方应申请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如验收不合格，则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返工整改，整改期间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顺延。

(5) 乙方应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垃圾清运出施工现场，做到工完料清、场地清。

(6) 进入现场的职工，应能胜任其本职工作。甲方和乙方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必须及时进场。乙方应按甲方和乙方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按时到达施工现场。人员、机械、试验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并为进场施工人员购买相应保险（工伤、意外伤害保险等），并就施工人员现场施工或操作设备等进行技能及安全施工培训，提供防护用具，并在施工现场和周围设施必要安全警示标牌，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若因乙方未尽上述义务而发生的一切不良后果（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

(7) 进场的人员（年满16周岁，具备操作机械设备的专业技能及上岗证书等要求）及机械设备必须满足施工现场需要；进场的试验仪器必须满足施工现场需要及有关法律规定。

(8)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保修期内的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段的任何部分，分包或转让给本合同段以外的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乙方分包或转包部分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签约价10%违约金。

2、除不可抗力及甲方认可的延误工期的情形外，乙方每逾期竣工一日，需按0.05 %签约合同价/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竣工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签约价10%违约金。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单方解除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拒绝进场施工等），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就已完工程量进行结算（多退少补），此外，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10%违约金。

4、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除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损失外，还需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甲方为维护权益付出的一切费用。

5、本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乙方需就已完工程配合甲方在指定期限内进行结算并移交施工资料，乙方逾期结算的，视为认可甲方结算价款。

6、本合同履行完毕或提前解除的，乙方需在竣工验收之日或解除之日起十日之内退场，乙方每延误1天按3000元罚款，甲方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十一、不可抗力因素

1、“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合同签订后发生的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2、若发生不可抗力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时间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但合同价格不得调整。

3、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附上由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同样，在情况恢复正常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十二、材料（设备）供应

12.1 本工程全部材料均由乙方负责供应，材料价款包含于合同总价中。

十三、工程款支付方式

12.1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 40%，完成工程量 50%支付至合同 75%，项目验收完成后支付至合同 95%，剩余 5%质保期满一年后无息支付。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14.1 甲、乙双方未履行合同发生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14.2 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由此造成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车旅费、仲裁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十五、合同生效与终止

15. 本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条款履行完毕后终止。

十六、其他

16.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16.2 通知及送达

甲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_____，受送达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乙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_____，送达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2、以上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协议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

3、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上述送达地址、受送达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履行通知义务，于变更之日起 5 日内将变更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新疆鑫震宇加固工程
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地点：

签约时间：2025 年 06 月 27 日